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0,080,645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92港元;及(ii)與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2,096,774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92港元。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下文「先決條件」一段載述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股份總數約4.2%(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止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的賬面總值將為221.774.19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為22.0百萬港元,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約為21.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且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0,080,645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92港元;及(ii)與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2,096,774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92港元。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下文「先決條件」一段載述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股份總數約4.2%(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止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的賬面總值將為221,774.19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為22.0百萬港元,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約為21.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且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協議

除(i)各認購協議的訂約方;(ii)或會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iii)完成;及(iv)承諾外,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且並非互為條件。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認購協議A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KIRABOSHI CONSULTING CO., LTD.(即認購人A)

認購股份

10,080,645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10,080,645股認購股份擴大後的股份總數約2.0%(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止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的賬面總值將為100,806.45港元。

認購價

: 每股認購股份0.992港元,總認購價為10,000,000港元。

完成

- (1) 完成將於緊隨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十個營 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A或會書面協定的其他 日期作實。
- (2) 於完成時,認購人A將:

:

- (a) 向本公司提交大致按本節所載形式並經認購 人A妥為簽署的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的申 請;
- (b) 按港元以不可撤銷電匯即時可用資金的方式 向指定賬戶匯款(或按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方 式或向其他銀行賬戶,且不遲於完成前三個 營業日向認購人A發出書面通知),以向本公 司支付認購價總額10,000,000港元(匯款銀行 收取的所有手續費除外)並提供令本公司信 納的匯款憑證;及
- (c) 向本公司交付認購人A批准(i)簽訂認購協議A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認購人A認購 認購股份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副 本。

- (3) 於完成時(且基於認購人A已履行其於上述完成條款(2)項下的責任),本公司將:
 - (a) 向認購人A配發及發行按認購價繳足股款的 認購股份;
 - (b) 促使認購人A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內註冊為認購股份持有人;及
 - (c) 由認購人A選擇(不遲於完成前三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 (i) 向認購人A交付以認購人A為受益人而 簽發的認購股份正式股票;或
 - (ii) 向認購人A開有賬戶的相關中央結算系 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存入股票。
- (4) 認購人A承認並確認,就上述完成條款(3)(c)(i)而言,通過電子郵件向認購人A交付可移植文檔格式或其他電子格式的股票將構成本公司全面達成其於上述完成條款(3)(c)(i)項下的責任,惟股票原件亦於完成日期的一個營業日內通過認購協議A規定的一種方式送達認購人A。
- (5) 本公司向認購人A承諾,於根據完成條款(3)(c)向認購人A交付股票或向認購人開有賬戶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存入股票(視情況而定)之前,未經認購人A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概不會自指定賬戶中提取任何或全部認購價。

承諾

- (1) 本公司將於簽訂認購協議A後在合理且實際可行 情況下儘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待獲得上市 批准後,本公司將在合理且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 通知認購人A。
- (2) 於完成或提前終止認購協議A之前,倘訂約各方 獲悉任何事實、事宜或情況(無論是在認購協議A 簽訂當日或之前存在或是此後發生)導致或可能導 致彼等於認購協議A項下的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 大方面失實、錯誤或不完整或條件未能達成,則 須立即書面通知另一方。
- (3)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將於簽訂認購協議A後儘快刊發或促使刊發有關認購協議A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惟有關認購人A的內容須獲得認購人A事先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
- (4) 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認購人A將不會並將促使認購股份的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或 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以 其他方式就任何認購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 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且倘於上述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轉讓或出售任何認購股份,認購人A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將促使認購股份的相關註冊持有人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轉讓或出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造市情況。在不限制本公司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的情況下,認購人A特此承諾就違反本條款項下的不出售承諾

而使本公司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害、損失、 成本、費用(包括法律成本及費用)或其他責任作 出賠償。

認購協議B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日期

訂約方 (1) 本公司 :

(2) OHMI LLC(即認購人B)

12.096,774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 認購股份

> 總數約2.4%;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 12.096,774股認購股份擴大後的股份總數約2.4%(假設 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止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

動)。認購股份的賬面總值將為120,967.74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992港元,總認購價為12,000,000港

元。

完成 (1) 完成將於緊隨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十個營 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B或會書面協定的其他

日期作實。

於完成時,認購人B將: (2)

> 向本公司提交大致按本節所載形式並經認購 人B妥為簽署的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的申 請;

(b) 按港元以不可撤銷電匯即時可用資金的方式 向指定賬戶匯款(或按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方 式或向其他銀行賬戶,且不遲於完成前三個 營業日向認購人B發出書面通知),以向本公 司支付認購價總額12,000,000港元(匯款銀行

收取的所有手續費除外)並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匯款憑證;及

- (c) 向本公司交付認購人B批准(i)簽訂認購協議B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認購人B認購 認購股份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副 本。
- (3) 於完成時(且基於認購人B已履行其於上述完成條款(2)項下的責任),本公司將:
 - (a) 向認購人B配發及發行按認購價繳足股款的 認購股份,並促使認購人B於本公司的香港 股東名冊分冊內註冊為認購股份持有人;及
 - (b) 向認購人B交付以認購人B為受益人而簽發的 認購股份正式股票。

承諾

- (1) 本公司將於簽訂認購協議B後在合理且實際可行 情況下儘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待獲得上市 批准後,本公司將在合理且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 通知認購人B。
- (2) 於完成或提前終止認購協議B之前,倘訂約各方 獲悉任何事實、事宜或情況(無論是在認購協議B 簽訂當日或之前存在或是此後發生)導致或可能導 致彼等於認購協議B項下的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 大方面失實、錯誤或不完整或條件未能達成,則 須立即書面通知另一方。
- (3)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將於簽訂認購協議B後儘快刊發或促使刊發有關認購協議B項下

擬進行交易的公告,惟有關認購人B的內容須獲得認購人B事先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

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未經本公司事先 書面同意前,認購人B將不會並將促使認購股份 的相關計冊持有人不會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或 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以 其他方式就任何認購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 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目倘於上述期間屆滿後任 何時間轉讓或出售任何認購股份,認購人B將採 取一切合理步驟並將促使認購股份的相關註冊持 有人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轉讓或出售 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造市情況。在不限制本公 司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的情況下,認 購人B特此承諾就違反本條款項下的不出售承諾 而使本公司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害、損失、 成本、費用(包括法律成本及費用)或其他責任作 出賠償。就本條款而言,本公司的任何書面同意 均將通過電子郵件發出,即使認購協議B有任何 相反規定,仍將視為電子郵件在發送至認購協議 B所規定認購人B的電郵地址之日已正式發出。

認購協議的其他共同條款

認購協議的其他共同條款載述如下:

先決條件

- (1) 本公司與認購人使認購協議完成生效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未撤銷;

- (b) 政府當局概無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出任何異議; 及
- (c) 現行法律或政府當局的任何命令均不具有禁止、禁制及限制完成認購協議項下 擬進行交易的效力。
- (2) 認購人使完成生效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認購人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載述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b) 本公司就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任何及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及 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就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通過所有必要的公司批 准,且所有有關批准、同意及豁免於完成時仍然有效;及
 - (c) 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已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其必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 諾、協議、責任及條件。
- (3) 本公司使完成生效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本公司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內載述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b) 認購人就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任何及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及 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就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通過所有必要的公司批 准,目所有有關批准、同意及豁免於完成時仍然有效;及
 - (c) 認購人於完成時或之前已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其必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 諾、協議、責任及條件。
- (4) 本公司應盡其合理努力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儘快達成上述條件條款(1)(a)及(2)所載的條件,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 (5) 認購人應盡其合理努力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儘快達成上述條件條款(3)所載的條件,且 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 (6) 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述條件條款(1)所載的條件。
- (7)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
 - (a) 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認購人可豁免上述條件條款(2)所載的條件(或其任何部份);及
 - (b) 向認購人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豁免上述條件條款(3)所載的條件(或其任何部份)。
- (8)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條件並未根據上述條件條款(7)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根據認購協議載述的條款予以終止。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92港元,較:

- (1)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80港元溢價約1.2%;及
- (2)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92 港元相同。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總額估計約為21.8百萬港元。認購協議項下的現金代價約 22.0百萬港元將由各認購人不遲於完成前三個營業日悉數支付。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已參考本公司的股份交易價、資金需求、財務狀況及前景。董事認為,鑑於現行市況以及股份的近期股價表現及流通量,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買賣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餘下一般授權限額為 100,000,000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認購股份,而發行認購股份無需另行獲得 股東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22.2%。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向其客戶銷售針織服裝產品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日中專業受託研究機構、創新研究機構服務、特許權和融資支持以及內部研究及開發。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A(即KIRABOSHI CONSULTING CO., LTD.)為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相關業務。認購人A由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okyo Kiraboshi Financial Group, Inc.唯一實益擁有。

認購人B(即OHMI LLC)為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相關業務。認購人B為一家主要受方永義控制的公司。認購人B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EPS Holdings, Inc.(「EPS Holdings」)約0.3%的股權。認購人B亦實益擁有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華新」)9.32%的股權。上海華新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EPS Holdings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除EPS Holdings為本公司及上海華新各自的控股股東外,本集團目前與上海華新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於任何股份及/或可兑換或交換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證券中擁有權益。

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是對業務合作的長期投資,並將為其營運資金提供現金資源,有助於增强財務狀況,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物色商機。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2.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將予承擔的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0.2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8百萬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983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僅認購協議A完成後;(iii)緊隨僅認購協議B完成後;及(iv)緊隨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本

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僅認購協議A完成後		緊隨僅認購協議B完成後		緊隨認購協議A及 認購協議B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EPS Holdings(附註1)	375,000,000	75.0%	375,000,000	73.5%	375,000,000	73.2%	375,000,000	71.8%
認購人A	-	_	10,080,645	2.0%	-	_	10,080,645	1.9%
認購人B	-	_	-	-	12,096,774	2.4%	12,096,774	2.3%
其他公眾股東	125,000,000	25.0%	125,000,000	24.5%	125,000,000	24.4%	125,000,000	24.0%
總計	500,000,000	100.0%	510,080,645	100.0%	512,096,774	100.0%	522,177,419	100.0%

附註:

1. EPS Holdings為一家由Y&G Limited擁有約67.22%股權的公司,而Y&G Limited則由嚴浩先生(「**嚴先生**」)全資擁有。嚴先生亦直接持有EPS Holdings約2.32%的股權。嚴先生被視為於EPS Holdings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 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本公司」 指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し 指 根據各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相關認 購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的一般授權,據此可配 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 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擁有合法管轄權的任何政府或該政府的任何機構、任 「政府當局 | 指 何監督或監管機構、任何金融工具交易所(包括聯交 所)或其他自律組織或其他司法及行政機構或任何國內 外法院、仲裁庭或法庭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

任何條約、外國、國家、聯邦、州、市或地方法律(包 「法律! 指 括普通法)、法令、法規、指令、條例、政府條例、部 長條例及政府當局的書面規則(包括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或訂約方或會書面協定的其他日 「最後截止日期」 期 指 「中國し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指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し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及/或認購人B 「認購人」 指 KIRABOSHI CONSULTING CO., LTD., 一家根據日 「認購人A | 指 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人B 指 OHMI LLC(合同会社近江),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 成立的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A及/或認購協議B之條款擬認購相關認 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或認購協議B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10,080,645股認購股份而於二 零二四年四月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12.096,774股認購股份而於二

零二四年四月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99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先決條件將向認購人配

發及發行的合共22,177,419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島田達二先生、宮野積先生、前崎匡弘先生、宮里啓暉先生 及趙俊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草場拓也先生及嚴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 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谷口恭彥先生。